

第二章 社會研究的研 究者與倫理

畢恆達

一、代前言：研究者在研究論文 中的缺席

社會科學的經驗研究是一場充滿未知的冒險之旅，在研究的過程當中，你可能為偏低的問卷回收率而沮喪；可能有一位受訪者回答了所有的問項，獨獨在性別一欄留下空白，你暗夜裡思索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涵意；你可能在訪談的過程中為了受訪者的沙豬論調而面紅耳赤；談到移民思鄉的情緒，受訪者可能在你面前落淚，而你不知所措；你可能和一位受訪者相談甚歡，可是下次見面的時候，他卻對你形同陌路。田野研究者則可能更需要有放逐者的本能，他在陌生人群中，隨時會碰到困窘、愛、厄運、欺騙、孤立、恐懼、意外、屈辱，而且還有可能被驅逐。隨時發生的意外與事先準備的計畫同樣會影響田野研究的進行；無聊的例行工作與生動的舞臺表演併陳；衝動與理性的選擇，錯誤和正確的判斷同時存在(Van Maanen, 1985)。這是田野研究者比較可能面對的真實情況，然而在田野研究的學術文獻中，研究者的形象卻總是：「純淨的求知主

體，進入田野，離開田野，主控研究過程，勝任而成功，研究者身份保持完整無瑕，沒有傷痕、沒有困惑、沒有改變。」（朱元鴻，1997：33）

翻開社會科學的文獻，初學者找不到社會研究實際上是如何進行的資料，因為社會學家不太報告他們的活動，並且把個人的研究經驗和發表的報告分開。圖書館充斥研究的「發現」（findings），卻很難找到有關實際研究過程的文獻。研究報告通常說明了受訪者的數目、訪談的時間、訪談的題目與記錄的方式。但是報告經常忽略訪員的社會／個人特質、受訪者對於訪員與訪談本身的感覺、訪員對於受訪者的感覺、訪員與受訪者互動的品質、受訪者對訪員的款待、研究者將受訪者視為提供資訊來源的企圖、以及訪員與受訪者是否發展進一步的社會關係（Oakley, 1981）。而研究者往往認為除了正式的研究方法外，沒有什麼其他的過程涉入其中。教科書上的方法說明「應該」怎麼做，卻沒說「實際上」怎麼做。研究報告描述的不是使用的邏輯（logic-in-use），而是事後建構的邏輯（reconstructed logic）。使用的邏輯是動態的，對未來不確定的；它是知識的形成過程。報告卻往往根據規範準則撰寫，不報導實際的研究經驗（Reinharz, 1984）。即使是討論如何從既有文獻的回顧與批評以導引出研究問題發問的文獻回顧章節，其實都有可能是事後合理化的「先射箭，再畫靶」，而不是實際的推導過程。

在充斥圖書館的客觀理性的學術論文當中，偶而也可以讀到少數有關研究過程的文章，讓人看到研究的後臺。作者將研究過程解祕，重新賦予研究者人性。這些文章其實可以加速初學者成為一個

熟練的研究者，然而它們卻有一些特性：匯集許多短文成為一本書、使用假名發表、無法出版、死後才出版、出現在邊緣位置（如註解、序言、謝誌、附錄）或在論文刊出後才發表（Reinharz, 1984）。

這種在學術論文中隱藏研究過程的現象加強了社會學的「科學理想」（ideal）。社會科學企圖仿效自然科學，採用保持距離的研究方法，否定研究與研究者／研究對象的階級、性別、歷史和情境的連結。研究應該是客觀、價值中立的。科學研究可以重複測試，因此經由不同研究者來操作，應該會發現相同的事實，得到相同的結論。研究者的主觀性應該排除在研究之外，以免污染了研究。因此社會科學方法的教科書，只會談論信度、效度、統計分析、問卷設計、資料分析與撰寫，但是研究者的自我總是在其中缺席。

不過西方社會學、人類學界自 1960 年代晚期，已經經由下列事件對於研究者角色展開較為深刻的反省。

（一）研究者的內在價值衝突

人類學界宗師 Malinowski 歲後私人日記（1967）的出版，引起人類學界的震撼與反省。過去人類學界對他的印象是他能夠深入原始文化的核心，將自己與外在世界隔離，過和部落的人一樣的生活，甚至成為部落的一份子，以掌握當地人的觀點。日記裡的 Malinowski 呈現的卻是另一種形象。他事實上付錢給他的助手和報導人，他花很多時間和歐洲的貿易商與傳教士來往；書中也顯露了這位令人景仰的學者在田野工作中的焦慮、疲憊、情緒不穩定、情慾以及對土著的鄙視。《日記》揭露了人類學界過去很少觸及的問題：人類學

家雖然外在表現盡量顯得尊重、肯定、客觀、超然，然而卻沒有認真去面對內心的價值衝突與情感焦慮。原來人類學家也是無法超脫一個有血有肉、有情慾、有情緒的人。

(二)研究者的文化與權力優勢

人類學是隨著殖民帝國的拓展而勃興的，研究者經常由殖民政府資助，甚至指定研究的題目，以便對殖民地進行統治管理。過去人類學家到第三世界進行田野研究之後，彷彿就成為異地文化在西方世界的詮釋者與代言人。當地人可能無法使用西方的語言、也沒有機會閱讀人類學者撰寫的報告或書籍，因此也無從檢證或反駁人類學家的觀點。不過隨著被殖民國家紛紛獨立，人民的教育機會提升，甚至也送子弟至西方國家留學，他們開始有能力、有管道讀到這些報告，進而發出批判的聲音。面對這些質疑，西方人類學家不得不反省所謂絕對客觀中立的知識，思考知識的詮釋以及其所隱含的權力關係。

(三)相同田野，不同的詮釋

當同一個田野，由不同的人類學者研究，卻得到極端殊異的結論時，帶給人類學界很大的困窘（例如 Redfield/Lewis, Mead/Freeman 的例子）。Lewis 於 1951 年重返 Redfield 於 1930 年所研究的田野：墨西哥村落 Tepoztlán。Redfield 看到的是一個友善而平靜的村落，而 Lewis 看到的卻是充滿混亂、嫉妒與敵意的生活。他們對於當地文化的解釋從生活細節到世界觀都有極大的差異。

美國人類學家 Mead 於 1925 年隻身到三毛亞(Samoa)進行了九個月的田野調查，她指出三毛亞社會強調隨遇而安，罕見強烈的情緒反應，少女則沒有青春期的煩惱。澳洲人類學家 Freeman 於 1980 年左右重返三毛亞做研究，並出書指責 Mead 的研究有錯誤，三毛亞人並不是隨遇而安，他們也有煩惱與性禁忌。這種解釋的差異，促使人類學家檢討究竟有沒有誰對誰錯？或是田野文化因著時間本來就改變了，或者是因為研究者的理論觀點與研究方法的不同而導致詮釋的衝突。女性主義評論者 Warren (1988) 認為 Mead 探尋女人與兒童的世界，Freeman 則探尋男性菁英之間的權力關係，這使他們對於三毛亞的了解與詮釋呈現了完全對立的局面。Wengle (1988) 則提出為了釐清詮釋的差異，我們應該企圖探討研究者的心理學，及其對人類學知識論的啟發。

(四)詮釋學的啟發

海德格(Heidegger, 1962)認為人的處境無法由科學方法所克服，科學客觀性不是一般合法知識的判準，而只是適合生活世界中某些計畫的方法準則。在海德格的手中，存有的問題不再是客觀世界如何在意識中構成；而是人是什麼，人的生活如何就是理解的過程與結果。人的生活中的先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並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我們可以選擇的。先前理解是使我們理解事物成為可能的基本條件。但是在理解的過程中，我們在重構歷史，先前理解也隨之轉變。

高達美(Gadamer, 1989)認為理解的先決條件既不是現代西方

哲學所執著的「方法」，也不是古典哲學的「主體」，而是啟蒙運動以來，哲學所致力清除的「成見」（殷鼎，1990）。詮釋者總是受到他的一套「成見」（pre-judice）所指引。啟蒙時代的哲學家犯了如下的錯誤，他們以為成見是全然負面的，是歷史家在尋找客觀真理時，應該且可以加以克服的。高達美稱之為「成見的成見」。他在 pre 與 justice 之間加了「一」，以強調成見並不是一件壞事，而是瞭解新事物所必須的先前理解。在理解中，詮釋者的先前理解不斷地遭到質疑與檢驗，而所有人的理解都植基於特定的歷史與文化之中，沒有外在於歷史與語言的阿基米德點，反過來說，我們也不必陷入知識與道德的混亂狀態。詮釋學要求每一位研究者對自己的詮釋負責。研究者既然無法自外於理解的過程，就應該將之作為反省的對象。

（五）女性主義的反省與挑戰

Reinharz (1984) 指出實證範型有三個假設：(1)可觀察的現象與形上學或宗教可以截然區分。因此，(2)研究對象與研究者可以截然區分。研究者相信他們的投入對於資料沒有影響，而概化只是建立在客觀的證據上。女性主義理論指出，對於主客分離的堅持與男性兒童必需脫離母親以尋求個體化有關。分化、距離與分離是父權文化的特質。(3)獲得知識的研究步驟依照邏輯與數學的規律，因此是人人必需遵守的。這些假設導致研究者忽視現象所處的脈絡、相信「事實」（facts）是沒有問題的、對於獨特（unique）的人類經驗沒有興趣、並且無法忍受模糊（ambiguity）。

知識論和方法論的偏好也形塑一個研究者的研究生涯和生活風

格。在社會學裡，要成為專業者，就是要客觀、保持距離、非個人、權威、競爭、克制感情、堅強的。成為專業者，其實就是要成為「男人」（Reinharz, 1984）。

Smith (1990) 指出以男性為中心的主客二分的價值觀，不只展現在男性社會學家躲在象牙塔裡做抽象理論的思考，使理論和真實的生活世界脫離；而且往往是男性研究者做理論工作，女性研究助理幫忙調查訪談、跑電腦統計、打字等工作，於是男性理論家就更和女性的經驗脫節。Harding (1991) 認為知識都深植在一個特定的情境之中，「自然」（nature）做為人類知識的對象也從來不曾赤裸裸地與我們相見，它已經在我們的社會思想的建構之中。她也指出傳統實證論的客觀性其實是虛假的客觀，因為他忽視歷史情境和研究者對於知識建構的影響，反身性的主觀性（reflexive subjectivity）也許才是更強的客觀性（strong objectivity）。

在這樣的歷史脈絡底下，社會科學界不斷地反省真理的意義、知識的社會建構、研究者的角色、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等議題，有關研究經驗反省的論文以及專書也漸漸浮現（如 Bell, Caplan & Karim, 1993; Berg & Smith, 1985; Hunt, 1989; Kleinman & Copp, 1993; Lee, 1995; Lewin & Leap, 1996; Reinharz, 1984; Smith & Kornblum, 1996; Warren, 1988; Wengle, 1988; Wolf, 1996）。而國內在近三四年來才開始有較多的研究者討論研究者的研究經驗以及研究倫理的問題（如丁雪茵，鄭伯壠，任金剛，1996；朱元鴻，1997；夏林清，1993；黃應貴，1994；雷風恆，1995；蔣斌，1994；蔡敏玲，1994；謝世忠，1987, 1994；謝國雄，1997；

嚴祥鸞，1997)。

研究從來就不是客觀中立的，從選擇題目、接受贊助、資料蒐集分析到寫作與發表，都牽涉政治與倫理。本文將就幾個研究倫理所關心的重要面向逐一加以討論。

二、傷害與利益

社會科學家必須遵守的最基本原則就是不可以傷害參與研究的人。生理或心理的痛苦、對個人的羞辱、對人與人之間信任的失落、加諸某個社會族群的污名等等都是社會科學研究可能導致的結果。為什麼不能夠傷害參與研究的人呢？如果是為了真理的追求？如果為了更大的公共利益？學術研究者是否可以享受比一般社會大眾更大的特權？研究者提出反對學術研究可以傷害研究對象的理由有：(1)不受傷害是每個人應有的基本權利，它受到法律的保障，更受到道德的約束；(2)科學的目的在於增進人類的福祉，傷害卻與此科學價值背道而馳；以及(3)就算以科學界自利的角度而言，傷害會導致社會大眾對科學的不信任(Diener & Crandall, 1978)。

以下是一些社會科學研究造成傷害的實際研究案例：

美國軍方曾經進行一連串模擬情境的研究，以瞭解在此情境中軍人可能有的心理反應與行為。例如演習時，在森林內製造人工煙向受試軍人逼近，並透過廣播，讓軍人以為真有大火向其包圍；請某軍人修理收音機，結果收音機爆炸，使其長官身受重傷，然後心理學家偷偷記錄他們的行為反應。軍方人員騙稱軍機無法控制正在

墜落當中，機上人員誤以為真，心理學家趕緊告訴他們在墜毀之前填寫問卷，包括貴重物品放在那裡、緊急降落之步驟等問題，並宣稱問卷將會放入金屬容器，才不會損壞，即使飛機墜毀，他們的家屬仍然可以看到這份資料。結果問卷填完，飛機就安全降落。這些研究訊息曝光之後，引起心理學界對於心理學實驗是否造成受試者傷害的議題很多的討論。這樣的研究讀者即使沒有讀過心理學教科書，是否仍覺得似曾相識，因為和坊間電視綜藝節目流行的整人節目似乎有些類似。製作人為了增加娛樂效果、揭發演藝人員心裡底層的祕密，會找主持人假扮婚姻第三者打電話、故意製造機會讓某位歌星打破（假）古董等，看看他們當時的反應，然後再告知實情(debriefing)。當然這種類比，對學術研究有些不公，因為他們的實驗設計較為嚴謹、有較明確的探求知識的目的、有預先做防範措施，不過也提醒研究者，如果不小心，不但沒有知識上的突破，結果反而傷害受試者。而學術研究和日常生活的觀察或是遊戲之間的分際，也很值得學術界進一步深思。

不只是納粹集中營裡曾經進行許多極為不人道的人體醫學實驗，學術界裡也不斷有許多受到爭議的實驗研究。Walster 設計一個心理學實驗以瞭解，提高或降低女性受試者的自我價值感對其愛情觀的影響。女性大學生在接受一項心理測驗後，得到虛假的回饋，說她們或者有非常健康的人格或是很拘謹、沒有想像力、沒有創造力。然後一位長相英俊的男性研究生假扮成另一名參加實驗的受試者主動和每一名女性受試者聊天。當他們一起在等待室坐著的時候，他會表示對女學生有興趣，並且透露一些自己的背景，然後約她到

舊金山一起吃晚餐、看表演。研究者的目的是想觀察對於自尊的操弄和愛情吸引力的關係。實驗完成後，受試者得到有關實驗設計的解說，以及約會已經取消的告知。

這個研究有可能對受試者造成心理上的傷害。人格測驗結果不好的人，可能會覺得難過，即使後來知道結果是假的，是否就沒有影響則不可知。人格測驗結果很正面的人，發現真相的時候，會覺得被玩弄與生氣，而且會覺得自己也許沒有真的那麼好而感到失望。當她們發現約會事件也是假的，並不是自己真的吸引人，而只是因為男性研究生工作要求的關係，也會影響其自我評價。對於這種研究的價值何在，可能會有分歧的認定，但是連參與的男研究生事後都覺得研究所帶來的傷害絕對大於實驗的學術貢獻（引自 Diener & Crandall, 1978: 21-22）。

然而爭議性最大，在心理學界引起最多有關研究倫理討論的實驗，恐怕就是 Milgram (1963) 所做的服從電擊實驗了。Milgram 在報上刊登一則廣告徵求參與記憶和閱讀研究實驗的自願受試者。實驗室人員對兩兩一組前來的參與者解釋說，兩個人將分別扮演老師與學生的角色。抽完籤，受試者將抽到老師的角色（事實的真相是兩張籤都是老師，所以學生的角色總是由實驗室的研究助理所扮演），他的工作是教導另一位參與者（其實是研究助理）一系列的詞彙，接著再測驗他的學習效果。擔任學生角色的參與者坐在隔壁房間的椅子上，手臂上綁著電極；而擔任老師角色參與者的面前則是電極的引電器。實驗室負責人員指示，當學生答錯的時候，要給對方一陣電擊，以測試懲罰對學習作用的影響。總共有三十個開關會

輸送不同程度的電擊，每進一級就有 15 伏特電流的增量，因此共有 15 到 450 伏特的電擊水準。開關上面的標示從「輕擊」到「危險：重擊」，到壞兆頭的「XXX」，再到下一個最高程度的電流。實驗室人員告訴擔任老師的參與者，對於第一次答錯的學生只需給他 15 伏特（最少量）的電擊，如果再答錯一次則依序增加 15 伏特的電擊。實驗者會示範一個 45 伏特的電擊讓擔任老師的受試者體驗電擊的滋味。

接下去實驗開始，受試者將單子上的詞彙念給學生聽，然後對學生施予測驗。剛開始時進行得很順利，學生的答案都正確，然後學生開始答錯。於是受試者依照指示給他一個電擊，當給予的電擊強度達到 75 伏特時，受試者可以從對講機聽到學生痛苦的叫聲，這時受試者或許會停下來問實驗室負責人員該怎麼辦？實驗室人員卻回答說：「請繼續發問。」當電擊達到 120 伏特時學生會開始叫痛；到 135、150 伏特時，學生會哀求實驗者讓他出去，他不想再做下去；到 180 伏特時學生大叫他再也無法忍受電擊的疼痛；270 伏特時學生發出痛苦的尖叫，不斷地要求出去；300 伏特時學生痛苦得尖叫不再回答，可是實驗室人員卻要求受試者繼續進行實驗。

在這種情況下有多少受試者會繼續服從實驗負責人員的指示增加電擊強度一直到 450 伏特的最高限？當這個問題在耶魯大學的心理系被提出時，他們估計只有 1% 的人會這樣做。對中產階級的成人和心理醫生所做的抽樣調查，也得到同樣的預測。但實驗的結果卻得出平均最大的電擊量是 360 伏特，有 67.5% 的參與者會輸送 450 伏特的電擊——最大電擊量。甚至在擔任學生角色的受試者大

喊他受不了，要求出去時，仍有 80% 的參與者繼續增加電擊量。一直到整個實驗進行完了，實驗者才將真相告訴受試者，原來扮演學生的是研究助理，而電擊也是假的，根本沒有通電。

Milgram 的實驗結果一發表，批評馬上接踵而來。有的人針對實驗的效度，認為依據社會規範，實驗室本來就是一個常人較服從的場所，所以不適合研究服從性；而此實驗研究結果也難以推廣至日常生活或解釋納粹行為。其他人則指出這個實驗會使人對權威失去信任，使受試者喪失尊嚴，卻又沒有給受試者任何回饋。批評者認為在發現受試者產生心理壓力徵候的時候就應該馬上停止實驗。

Milgram 則答辯說，受試者的緊張反應是在研究預料之外的。實驗前他曾與其他心理學家與醫師討論，原來以為受試者很快就會終止按鈕，沒料會有此反應。然而進行中儘管有短暫的緊張、不安，但未造成傷害，因此沒有半途中止此實驗。受試者可以自由選擇，並沒有人強迫他們去電擊別人。實驗一結束，馬上進行解說，告知他們這些行為是正常的，而其他人也如此，並且把研究結果給他們看。事後根據問卷回答顯示，84% 的受試者回答很高興參與此實驗，74% 的受試者表示從這個實驗學到東西。

後來又有研究者調查成人對此實驗的看法，當實驗結果顯示服從度不同（亦即受試者在多少伏特電流下停止）時，他們對於研究是否會造成傷害的評斷也不一樣。也就是他們的評斷受到研究結果的影響，而不是實驗設計本身。然而也有研究者認為，無論實驗結果為何，這個實驗所使用的欺騙都是不正確的（引自 Kimmel, 1988）。

多數社會科學的研究可能是無害的，或者其所造成的傷害可能還沒有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嚴重，而有些研究仍然是可能會造成潛在的傷害。在進行一個研究之先，研究者應該就研究倫理層次做下列的思考：(1)研究者在設計實驗或其他研究時，應該多和經驗豐富的研究者事先討論，並且對田野文化敏感。我在進行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研究的時候，就曾聽過受訪者講述如下的例子。有一位記者到民生別墅採訪，居民和他一起坐電梯的時候，記者問這個電梯有沒有超量的輻射，當居民說當然有的時候，這名記者竟然馬上按鈕，走出電梯。另一名記者發現有一住戶因為臥房都有輻射，所以全家都睡在客廳裡。記者質問大人，你們為什麼還不搬家，讓小孩子繼續住在這種污染的環境裡？後來，這戶人家從此不再接受任何人的採訪；(2)研究的利益是否超過其付出的代價與風險？這條準則是必須的但不足夠，而如果風險大於利益則顯然應該停止此研究；(3)研究者應該考量自身是否有處理風險和傷害的能力。如果有質疑，就不應該進行研究。我在美國讀書時，有位同學對納粹大屠殺的生還者經驗有興趣。他計畫訪談現已八九十歲的紐約移民，瞭解其納粹時期的生活經驗以及移民美國後的適應經過。指導教師認為他必須有足夠的心理諮詢的訓練，否則不要碰觸受訪者有關大屠殺的經驗過程；(4)研究者應該盡力採取各種手段將風險與傷害降到最低點。如果為了學術知識的突破，然而預期造成的傷害又很大，則最好利用自然發生的情境進行田野研究；或者改採模擬或角色扮演的研究方法；(5)選擇比較不易受到傷害的樣本；(6)研究之先，受試者應該得到充分的有關可能風險的資訊；(7)如果預期可能造成傷害，

事後應該對受試者進行追蹤調查與必要治療(參考 Diener & Crandall, 1978: 32-33)。

三、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

傳統實證主義的訪談是以心理學的行為主義與實驗研究方法做為典範，亦即將訪談視為一個刺激—反應的過程(Mishler, 1986)。訪談是一個行為，而不是交談行動。訪談的目的在對於研究對象作一正確的統計描述，唯有在確保每一位受訪者都受到相同的刺激時，我們才能夠對於受訪者的反應加以比較。亦即訪談的標準化才能保證測量的一致性(Fowler & Mangione, 1990)。

這種訪談範型強調：(1)訪談是一個機械式的蒐集資料的過程；(2)訪談是一種特殊的對話：一個人問問題，另一個人回答問題；(3)受訪者是被動的；以及(4)訪員採取主動。訪員視受訪者為提供資料的機器；而研究者又視訪員為蒐集資料的機器。所以受訪者與訪員在訪談的過程中，都是沒有個性的參與者(Oakley, 1981)。

Oakley (1981) 說她在依照教科書的方式訪談時，遭遇如下的問題：(1)照著已經設計好的問卷訪談，在道德上是說不過去的；(2)當訪員將自我投注到彼此的關係上，與受訪者維持較為對等的關係時，反而比較能獲得受訪者的訊息，瞭解對方。

McKee 與 O'Brien 則認為傳統的訪談方式無法挑戰男性受訪者的性別歧視。Smart 覺得在訪談握有權力的男人時，受到雙重的

壓力：(1)女人不可以插嘴；(2)訪員應該是被動的——不可以亂問問題。然而她的沈默，意味著贊同，因而更加強了男性受訪者的想法。此種訪談，強化了社會中既有的性別關係(引自 Ribbens, 1989)。

然而如果過度強調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合作關係，則又可能會模糊研究者具有真正的權力的事實，研究者對於研究過程和結果有絕對較大的權力。況且研究者可以在任何時候離開田野，而且也通常是研究報告最後的作者(Fonow & Cook, 1991)。

另一種處理負面感情的方式是說服自己去喜歡我們的研究對象。女性主義者期望研究者認同研究對象，這帶給研究者很大的壓力。可是事後可能又為了自己的欺騙感到憤怒。當我們發現我們操縱友誼形成時會感到很不舒服。研究者企圖說服自己不但是好的研究者，也是好人。結果研究結束後，仍然必須應付研究對象友善的招手。研究者覺得自己不誠實。Reinharz 認為期望和研究對象保有親密關係，可能導致對研究對象過度浪漫化，並且用刻板印象看待他們。

學校教授經常告訴我們，研究者不可以有立場、不可以捲入政治或人際爭端，更不用說製造敵人，它可能擋住訊息的大門，甚至被丟出田野。Gordon 認為說出自己的看法可以是一種投入的經驗，它造成親密而不是距離。Marshall 幻想一件酒醉爭吵，反而讓當地人認為他是好人，值得尊敬、勇敢(引自 Kleinman & Copp, 1993)。Rabinow (1977) 在阿爾及利亞從事田野研究時，認為應該對報導人盡可能地友善，不可以表露自己的負面情緒，結果卻導致報導人一再地勒索、要 Rabinow 幫他出旅費、要求搭便車等，直到有一次

Rabinow 無法忍受勃然大怒，Rabinow 以為他們的關係可能就此完蛋，卻沒有想到反而更好。原來報導人不斷在試探 Rabinow 的底線，他的過度友好使他不太像是一個人；他表現的憤怒，讓他們比較清楚彼此的利益與權力關係，而他也藉此更加瞭解田野的文化。

研究者經常認為研究對象的壞行為是因為社會或結構因素，而不是個人的問題，大多數田野工作者也認為認同研究對象可以得到較好的資料，但是研究者可能同時發現他必須與道德妥協，例如研究強暴犯，研究者可以認同強暴犯而用結構性因素來合理化強暴的行為嗎？Gordon 研究宗教團體，研究對象說服他信教，不讓他只是一個研究者而已。後來，他為自己的信仰辯護，不假裝同意他們的看法。令人驚訝的是，他們並不覺得怎樣。討論不同信仰反而變成一件有趣的事。作者認為具同情理解的不同意，其實有助於研究，而不是摧毀研究（引自 Kleinman & Copp, 1993）。

如果研究者和研究對象相互喜歡，研究者可能感到最高興了。研究者也可能認為是他的研究能力好，但是我們仍然必須對於此感覺有警覺。這個關係究竟是如何達成的？這些分析有助於研究。是我們給他們說話的機會、他們希望得到同情、我們給他們合法性、還是他們認為我們可以給予幫助？（引自 Kleinman & Copp, 1993）

Adler 建議我們不要研究我們已經有強烈情緒衝突或道德判斷的人群或地方，也並不鼓勵研究者去研究他認為噁心的地方，但是避開這些地方，可能造成知識的空隙。而有些情況我們事先並不會知道，如果研究之後才發現，我們怎麼辦？離開還是利用這些資料來瞭解自己和這些人？（引自 Kleinman & Copp, 1993）

我們希望和受訪者維持平等互惠的關係。但是，你想讓受訪者控制訪談的情境，他卻又將權力交還給你。訪談結束後，你帶著記錄走，你有極大的權力處理結果，特別是在沒有結構問卷的情況。研究者擁有的最大的權力在於界定他人的現實。如果受訪者不同意我們的分析時，該怎麼辦？研究者尊重受訪者所說的，但是並不同意時，怎麼辦？當女性主義者碰上傳統婦女；當社會主義者碰上保守主義者，怎麼辦？尊重受訪者的世界觀，還是提出另一種結構性的看法？（Ribbens, 1989）Daniels 認識到這個代價。在寫論文草稿時，她以一種完全同情的角度，描述上階層婦女義工，覺得她們辛苦工作卻沒有得到應有的尊敬。後來從同事那裡得到回饋，她修改草稿。最後的版本，她一方面承認義工的辛苦工作，一方面也分析她們的工作如何幫助其保有社會既得利益者的地位。她描述，這些婦女忽略甚至否認她們自己的社會位置可能就是她們想要解決的問題的一部份。這種轉變並非從同情轉到嘲諷，而是讓她的分析更為複雜細緻。研究者不可能是傳統的資料蒐集的工具（受研究者價值觀的主導），也不可能是受訪者價值觀的忠實傳聲筒。任何研究都是一種建構與創造。我們所能做的是，誠實、明晰地面對各種困難與弔詭。不要假裝研究者沒有權力，而是要誠實的面對它。研究是一種社會過程，而隨地都會留下我們的指紋（Ribbens, 1989）。

四、田野研究的後果

有別於醫學與心理學所可能造成的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田野

研究的影響比較是針對某個社區或族群的意象、污名或資源的分配。這裡用 Whyte 的田野研究及其後果，尤其是研究者與報導人的長期關係作為討論的案例。

Whyte (1981) 於 1937 年到波士頓北角(North End)進行田野研究。Doc 是他的關鍵報導人，引領他進入當地的賭場、街角、舞會。Whyte 根據其田野研究結果出版一本書：《街角社會》(Street Corner Society, 1943)，得到社會科學界極大的回響，成為社會學田野研究的經典。十二年後，Whyte 將他整個研究過程，從個人背景、研究計畫、田野經驗到出版過程做一個詳盡而生動的描述，加在《街角社會》的附錄，文章長達八十頁。這篇附錄馬上又成為許多田野研究方法課程的教材。然而幾十年後，另一位研究者 Boelen (1992) 前後花了十九年的時間陸續進出同一個田野二十五次進行研究，對這個街角社會描繪出一幅完全不同的圖像。她質疑 Whyte 使用義大利文的能力、使用錯誤的資料、說謊；並且指出大多數《街角社會》一書所提到的人都覺得受到此書的傷害。這個事件引發知識論的爭辯，也舉發了研究倫理的議題。

Whyte (1992) 說明他和 Doc 的關係。他在書籍寫就時，曾經拿給 Doc 先讀，Doc 說：「這會讓我很不好意思，不過這倒是事實，所以你就這樣寫吧！」書出版以後，Doc 就和書保持距離，因為書中有許多他對當地俱樂部的批評，而且當別人看到自己在書中居然被描寫成是團體裡位階較低的一份子時，也會不高興。Whyte 說他和 Doc 保持良好關係直到出版後十年；後來 Doc 就不回信，很清楚是不想再見到 Whyte。Whyte 的解釋是，當 Doc 和他合作以及得到

學術社群注意的時候，Doc 對於自己的貢獻和角色感到滿意，他被邀請到哈佛和衛斯理大學演講，剛開始也很喜歡，但是後來他告訴 Whyte 不要再稱呼他為 Doc。Doc 遭遇到他所預期的尷尬，覺得代價太大了。那個時候 Frank Luongo (另一位報導人) 安慰 Whyte，Doc 後來搬家了，在電子公司上班，和所有老朋友也都沒有聯絡，並不是特別針對 Whyte。Whyte 承認他確實獲得的比 Doc 多，但是他並無意傷害 Doc。他曾借錢給 Doc，不要他還；也多次幫他找工作。Whyte 這樣認為，大戰時，Doc 找到不錯的工作，所以不再需要別人的幫忙了。

Richardson (1992) 曾經對此事件提出如下精闢的分析。Doc 在《街角社會》一書中的角色有：街角男孩、報導人與共同研究者。街角男孩雖然位於社會的底層，然而 Doc 不願意離開他的團體。雖然 Whyte 曾經幫他找工作，他仍然為失業和缺錢所苦，並因此失去領導地位，最後又導致精神方面的疾病。書中對於他這些境況的描寫可能使他覺得受到羞辱。

Whyte 介紹 Doc 是關鍵報導人，可能使 Doc 覺得他必須對書的內容負責？由於《街角社會》的效度很多是建立在 Doc 的身上，可是書中對於 Doc 朋友的描寫並不一定是正面的，因而破壞了 Doc 的生活以及他和朋友的關係。Doc 的兒子說他的父親有罪惡感，因為他引介 Whyte 到田野。Whyte 則對於他們關係的破裂感到不解。

Whyte 雖然視 Doc 為共同研究者，可是他是此書唯一的作者。Whyte 因為書籍出版而獲得名聲和財富，然而財富正是 Doc 所需要的。Doc 曾經說過絕不可以因為金錢而出賣朋友，他是不是認為

Whyte 正是做了此事，就像社區裡的其他大學生一樣。

Whyte 依賴報導人的信任才得以做研究，而他們的文化認為不可以傷害朋友感情。如果研究者說他看到的故事，是否必然傷感情：傷幫他忙的人的心，破壞他們的信任。在一個分享資源的文化裡，Whyte 沒有和 Doc 分享作者權，是否表示他不是一個好的朋友？此研究逼使 Doc 必須自我反省，不再像過去憑感覺做事，因而改變了 Doc，他也因此無法回「家」了；然而不像 Whyte，Doc 並無家可歸。可悲的是，Whyte 無法同時滿足科學倫理和研究社區的倫理。

值得探討的是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受傷，Sam Franco（報導人之一，當時為二十歲的街角青年，後來成為社會研究者）就可以作證。在書中他只出現三次，沒有任何一個章節用他的名字。Whyte 沒有稱他為關鍵報導人或共同研究者，但是事後 Whyte 說他的幫忙遠超過書中所傳達的。他在書中的缺席和他在現實生活中的成功，是否有關？Whyte 可以幫他忙，可是他卻不必為書的內容負責，他只需要在後來享受替 Whyte 背書的榮耀，結果他得到的正是 Doc 想要而沒有獲得的：經濟與友誼。

Richardson (1992) 指出民族誌研究是真實的人與人的關係，當我們成為文本的作者時，卻可能對那些曾經相信我們的人造成傷害，不管有意或無意；而且似乎計畫、書籍越成功，其讀者群越廣，可能造成的傷害也就越大。

Whyte 與 Doc 關係的後續發展可能是 Whyte 進行研究、出版書籍時所預想不到的。學術研究除了要對專業與社會負責之外，必須關注於如何對田野文化敏感、與研究對象有良好的溝通、建立良

好的關係，因此研究者應從他人累積的經驗中不斷的學習，並時時提醒自己注意這方面的議題。田野研究由於往往干擾研究對象既有的日常生活，得到他們許多的協助，並且他們可能也預期從研究中得到好處，因此研究者有責任盡力給予研究對象帶來利益。Sieber (1992) 針對此提出以下的建議：(1)科學知識是研究者可以給予參與者最適當的好處。田野研究經常建立在大量的文獻回顧之上，研究者可以將相關知識以淺顯而有趣的方式撰寫，提供給田野的參與者，並且與他們討論。(2)幫忙解決參與者的困難、給予食物或醫療的援助，提供當地社會服務機構的名單等都是研究者可以給予的好處。(3)在研究的過程中，讓當地參與者可以從中跟著學習觀察、紀錄與分析。(4)提高其自尊，讓他們從參與中得到成就感。(5)透過研究讓參與者反省並深化他們與他人的關係。(6)藉由研究引進資源、剖析當地問題進而提出政策建議、提高士氣、提高地方的聲譽等，也是研究可能對田野帶來的好處。(7)此外，為研究者所在的研究機構添購設備、訓練研究人才、和其他機構的研究人員建立合作關係、發展新的研究方法、撰寫高品質的研究論文、提高研究機構的聲譽等，同樣的可以增加因為研究所帶來的利益。最後，也有研究者認為做一個嚴謹、有水準的研究，可能是研究者回饋給田野最好的報償(Fetterman, 1989)。黃應貴(1994)也提出人類學家可以幫助田野被研究者瞭解其所進行的研究，甚至尋求當地人參與研究工作，讓當地人因獲得人類學觀點而有人類學化的傾向。

五、隱私權

首先我們必須區分隱私權(privacy)、保密(confidentiality)和匿名(anonymity)分別的涵意。隱私權指涉的對象是人，而保密和匿名指涉的對象是資料。隱私權指的是個人可以控制他人獲得有關他的什麼資訊的權利；保密係指研究者如何處理資料以控制其他人獲得訊息的機會；而匿名則指的是姓名或其他個人辨識物如身分證號碼、住址，不和個人資料連結，以至連研究者都不知道資料指涉對象的身份。然而有許多研究者經常有意或無意混淆了保密和匿名之間的差異。有的問卷說是匿名，卻又有關於出生年、任職學校或研究機構、最高學歷、族群等問項，其實這些資料已經足以讓人指認受試者的身份了。有的問卷在回郵信封後面底部寫有數字，周樑楷(1997: 94)發現他所收到的「問卷調查大多暗藏密碼，甚至手法如出一轍，好像這些研究學者都曾上過某種『研究方法』的課程，一齊調教出來的一樣。」更惡劣的是有些研究者控制回郵信封郵票的位置和角度就可以據以查出回函人的身份。研究者可能刻意透過欺騙的手段，假裝是匿名問卷以提高受訪者填答問卷的意願，其實仍然企圖連結問卷資料與填寫人的身份。密碼也可能只是為了知道何人尚未填寫問卷，以便進一步催之填寫。如果是為了後者的目的，其實研究者可以在發問卷的同時，給予一張回函明信片，告知受訪者在寄出問卷的同時，將明信片分別寄出，如此研究者既可知道他已經填寫問卷，又不會知道回收問卷資料對應的真實身份。

許多研究者引述 Westin (1967) 對於隱私權的界定，亦即個人、團體或機構有自己決定何時、如何將訊息傳送給他人到何種程度的權利。這種隱私權的概念，對於社會科學的涵意是研究對象做為自己隱私權的守門人。當他要控制私人領域資訊流通的時候，就必須知道意欲獲取資訊的人與目的。同意書正是建立在這種隱私權概念的基礎上。

研究對象對於隱私的控制牽涉研究者角色的複雜性。如果對於隱私有固定而明確的界定，則研究者在田野裡知道遊戲的規則。他知道不要逾越隱私的界線，例如進入私人的浴室或獲取他人銀行存款的資料。可是有時候研究者是以別的身份進入某個生活領域，而非研究者的身份。此時研究者的角色與作為就值得商榷。例如研究者同時又是老師的角色。學童可能信任他們熟悉的老師進入他們私密的生活世界，可是不願意讓研究者進入。

如果保有隱私權是受訪者的權利，則當他決定不告訴研究者他為什麼還沒有結婚、上星期為什麼離開他的女朋友，他有權保有他的隱私。研究者有沒有權利用各種技巧施加壓力以獲得研究者有興趣的資料，這樣合不合乎學術倫理？其實每一個心理測驗、問卷調查與訪談都免不了會侵犯到他人的隱私權。因為測驗的目的就在於找出受試者隱藏的資料和看法。而且當研究對象企圖控制其自身之隱私時，研究者可能不是加強其保護而是解除其防衛。研究方法教科書告訴我們「不」不是一個研究者應該滿意的回答；並教我們各種獲得「困難」資料的技巧。教科書上就教導學生利用問卷題目次序的安排、在訪談開始時先拉近彼此的關係，取得受訪者的信任，

以解除受訪者的防衛，這些已經成為調查訪談方法所必備的知識。當研究對象與研究者在協商隱私的界線時，往往研究者是一個比較有豐富經驗而有權力的協商者。研究對象以為他擁有控制的權利，尤其在簽署同意書之後，研究者得到進入私人領域合法的許可證，而研究對象可能只有服從的可能。

基於此，過去將隱私權視為個人主觀的詮釋與控制的觀念，慢慢轉移到其更大的政治脈絡。集權國家加上電腦科技的進展，可能對個人隱私權產生更大的危害。1997年10月的 *Time* 雜誌，以「隱私權之死」做為封面故事主題，報導電腦資訊科技當道的科技社會裡，個人隱私正遭到何種方式與程度的侵襲，而在資訊社會這個樂觀名詞的背後，隱藏多少我們所不知的個人隱私暴露的風險（劉靜怡，1997）。我們經常提供個人資訊給政府，當政府沾沾自喜宣稱將來身份證、駕駛執照、健保卡、信用卡等個人身份證件合而為一的時候，是否意味個人隱私的流失，甚至終至蕩然無存？政府處理人民資訊的同時，是否應該受到必要的規範（劉靜怡，1997）。

堅守保密的研究倫理準則可能會與個人的道德要求發生衝突。如果受訪者透露他販毒，研究者怎麼辦？是報警？還是燒毀此錄音帶，將此樣本剔除？如果受訪者透露要炸某一個火車站？他家裡有一個走私的象牙雕塑品？她曾經非法墮胎？某個群體有集體自殺的傾向？如果研究者發現家長虐待小孩，依美國法令規定，研究者有義務要告訴社會局。又如果弱勢者受到既得利益者或機構的迫害，是否還要保持緘默，信守保密的倫理準則（Bailey, 1996）。有的人認為階級（性別、權力、種族等）因素不應該成為倫理判斷考量的因素

。所有人都應該受到相同的對待。但是這個就實踐的層次上卻很難達到。設想如果研究者發現警察非法毆打人的事實，研究者是否要信守保密的原則，要不要介入？如果被打的人是黑道大哥、女工、遊民、小孩或是你的配偶、兒女，你會不會有不同的決定？介入有可能意涵研究會被迫結束，則你的決定會不會受到你研究目的的影響？想想如果你是在進行課堂的作業、碩士論文、國科會委託計畫、升等論文或是一本書，你的決定會不會有所不同？有的研究者以文化相對論作為不介入田野事件的理由，可是如果遇到婚姻暴力時怎麼辦？（Lipson, 1994）

資料應該小心處理，以免沒有保密，破壞研究對象的隱私權。例如，電腦檔被破或資料被偷（如果電腦檔有可能被他人侵入或辦公室他人可能進入，應該將資料和辨識碼分開儲放，例如放在另一個保險箱中）。田野研究的描述經常充滿細節，它穿透人們日常生活的門面。人們可能談論他曾經犯下的偷竊行為、辦公室裡的政治、某個鄰居的緋聞，這些資料可能有助於研究者去瞭解某個地區或族群的文化。但是研究者揭發這些訊息，也可能導致某個學校、辦公室、社區緊密人際網絡的瓦解。假名的使用可以偽裝他們的真實身份，保護他們免於受到傷害。為某個社區或村落取個假名，可以免於一般大眾的好奇與窺視而干擾他們的日常生活。連原始資料都使用代號，也可以避免資料不小心落入他人之手而造成傷害。不過有時候使用假名都還不夠，因為一個學校只有一位校長、一個村落可能只有一位醫生，此時假名只能保護這些人免於被一般社會大眾指認出來（Fetterman, 1989）。雖然報告中沒有使用真實姓名，但是有

心人可能根據前後資料、統計表格等而推論出真實的研究對象。例如在工廠的同一個部門連續工作五年的閩南人可能就只有一個人。因此，分類要夠大，以免他人可以從中輕易挑選人出來(Sieber, 1992)。我在紐約從事留學生物的意義研究的時候，由於許多留學生就讀同一個學校，而他們也知道他們的同學也是我的受訪者，他們就會很關切我是否可以確實做到保密，不把他們的回答洩漏給他們的同學知道。能夠建立互信，他們才願意告訴研究者私密的訊息。因為每個人有不同的朋友圈，願意透露不同的訊息，而研究者卻可能同時得到不同領域的訊息，如果研究者也涉足其生活圈就要特別的小心。因此研究者在公開資料的時候，必須小心謹慎、步步為營。研究者是否有其他的寫作方法或可以改用其他的資料，而不要透露研究對象的身份。研究結果的重要性真的可以合理化暴露身份的舉動嗎？如果明顯地會對研究對象造成傷害，是否應該放棄這筆資料。研究者應該以不父權的方式隨時下最適當的判斷(Fetterman, 1989)。

保密的保證是現代研究的標準操作，但是也可能加強偏執想法。Reinharz (1984)指出我們例行的問卷調查，經常強調匿名、保密、不會花受訪者太多時間等，這些想法其實也可以試著從另一個角度重新思考。例如「我們不會把答案給其他人看」意味受訪者似乎有什麼東西要隱藏。我們認為匿名性是重要的，一方面是因為我們關心保密，一方面因為我們對於受訪者的獨特性沒有興趣。如果我們知道他們的名字，我們會做什麼？似乎意涵沒有匿名，受訪者就不敢對他人說實話了，匿名問卷可以卸下受訪者的重擔。盡量不要花

受訪者太多時間是否表示我們不期望他們關心、花時間去改善研究問卷中所關心的社會議題。有的受訪者根本不希望保密。公眾人物希望藉著研究者傳達其想法，社會底層的人希望他們的處境能夠讓人看得到(Homan, 1991)。

此外，保密對於學術研究有其他副效果：可能影響其他研究者去檢驗其資料、減少次級資料分析、進行長期研究、跟其他檔案資料連結分析的可能性(Homan, 1991)。

六、同意書

讓參與研究的研究對象在研究之先簽署同意書的本質是研究對象在獲得有關研究目的與性質的足夠資訊的情形下，有同意或拒絕參與研究的權利(Homan, 1991)。在美國簽署同意書的準則已經廣泛地為醫學界與社會科學界所採用，並且受到聯邦法令的保護。

同意書的內容應該要包括研究的性質與目的、需要參與的時間、研究步驟、是否有實驗性質、會不會引發風險或不舒服、可能獲得的好處、有沒有替代的方法步驟、如何處理保密的方法、如何處理記錄文件、如果有風險其代價或治療方式為何、研究聯絡人及方式、研究對象的權利以及拒絕參與不會受到懲罰等描述。簽署同意書規範的討論過程也顯示自由主義者為倫理規範的捍衛者，反對欺騙、說謊、錯誤表現、以及隱藏的研究方法，以免對研究對象造成傷害。研究對象被視為理性的行動者，需要「事實」來決定與行動以符合其最大利益，而同意書提供足夠的基礎。

有關簽署同意書仍然有許多爭論之處。

同意書是為了對研究對象誠實，但是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同意書往往仍然牽涉欺騙，沒有告知研究對象所有的資訊，以方便研究的進行。然而如何決定多少資訊是充足的？其界線在哪裡？似乎仍有待研究者、人審會(Human Subject Review Committee)等的討論判斷，無法由固定的倫理準則來決定。此外，是不是所有的研究對象都希望在研究之先掌握研究計畫的資訊，也不必然。關心知道的權利的同時，也許有些人有權利不知道，例如癌症病人。Homan (1991)以他的研究為例，教堂的參與者可能不會限制研究者進入教會中所舉行的儀式，但是他們在祈禱時寧願不要知道自己正在被別人觀察。

同意書對於主流社會學研究只是造成一些技術性的不方便，但是對於質性研究者而言卻可能帶來操作上的阻礙。倫理規範其中一條說明研究者必須在研究之前判斷研究所可能造成的風險與日常生活中原有風險的關係，因此在他才想要對此文化進行研究之先，他就必須設計就文化上合宜的同意書。同時簽署同意書也似乎假設事件、意義、關係與集體性都沒有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改變。因此同意書也許是必要的，但是卻不足夠。同意書的真意，應該將之視為一個過程，在研究過程中透過研究者和研究對象的互動，對當地文化逐步的瞭解，隨著關係的轉變，相互協調適當的研究關係。

同意書是被研究者控制自身訊息流通的守門員，根據研究倫理規範研究對象似乎有權利可以拒絕接受研究，但是在真實的情況下並不必然。可能因為他和研究者在研究情境以外仍然有其他的關係；

可能怕損及群體，例如公司、學校等的利益；可能在上級主管的壓力下，所以不好意思拒絕。如果實驗進行一半，可能也不好意思在實驗中途一個人在衆人面前離開。此外，研究對象可能根本不知道自己在研究中會揭露了什麼？例如兒童可能只是在說故事，不知道研究者對其拼字、想像力有興趣。

同意書的簽訂將道德責任從研究者的身上轉到研究對象的身上，由他們界定隱私權的界線以及資訊的流通。但是往往同意書成為有權勢者拒絕成為研究對象的理由。Wilkins 指出監獄管理人員鮮少關心囚犯的權利，但是當有人要研究監獄的時候，獄方就會假借保護囚犯的權利，要求倫理規範，實則在保護獄方自己（引自嚴祥鸞，1997）。然而對於較無權勢的研究對象，沒有談判的能力，因此其隱私權就比較容易受害(Homan, 1991)。尤其對於社會「偏差」團體、被社會污名的族群、牽涉非法行為的人而言，簽署同意書無異承認加諸身上的標籤，留下記錄，如果同意書沒有蒐藏好，反而可能成為將來對之不利的證據。

謝世忠(1987)曾經提到他所從事臺灣原住民運動研究的經驗。當時他還在美國華盛頓讀書，該校的人審會要求他必須準備一份同意書，在訪談前請報導人同意簽字後始可進行研究。他認為簽名並不適用臺灣的文化，況且報導人如果不識字怎麼辦？於是 himself 設計一份保證書，「保證報導人的一切權益會受到尊重；也保證研究者將負一切未所料及之後果的道德與法律責任。這份保證書由受訪者永遠留存，並隨時可據此向研究者提出各項質疑。」(第 24 頁)他認為讓受訪者簽署同意書，代表簽名者要對訪談負責，這對受訪者

並不公平。然而保證書意涵由研究者完全負責，應該是較適當的做法。最後，也得到校方委員會的認可，而受訪者在他開誠布公的態度下，就無所忌諱的提供訊息。

七、隱藏式研究

社會科學研究裡引起倫理爭議的案例，有許多都與「隱藏式研究」(covert methods)有關，亦即是否應該告知被研究者研究的目的與研究者的身份。隱藏式研究有不同的種類(Homan, 1991)：(1)隱藏(concealment)：例如利用隱藏式麥克風或單面鏡記錄學前兒童的行為；黑人和白人研究者分別帶著隱藏式攝影機拍下他們因為種族不同而受到不同待遇的經驗，以探討種族歧視。(2)誤現(misrepresentation)：研究者使用假名，給予研究對象較模糊甚或誤導的研究目的，以利研究的進行。(3)偽裝(camouflage)：研究者像是變色龍，希望在田野裡隱身不被發現。例如下面討論的偽裝精神病病人以及 Humphreys(1975)的公廁研究。(4)獲取機密文件(acquisition of confidential documents)：利用第三者(third party)作為替代受訪者來獲取資料，例如訪問先生以瞭解女性的性行為。又如 Humphreys 觀察使用公廁的人的汽車牌照號碼，再從政府機關獲得該受觀察對象的姓名與住址。以下即是一些曾經引起爭議的社會研究案例。

Caudill，一位人類學家，只告知醫院二個高級行政人員他的真實身份，偽裝成精神病患進入醫院，待了兩個月。然後再以研究者

身份告訴其他醫師和病人，再度進入醫院研究。因此他可以比較公開和隱藏式研究方法的差異。做為病人的身份，他發現較多有關感覺(feelings)的資料，而較少事實(facts)。意即病人的角度讓他看到病院中的生活，但是較少發現醫院行政的運作方式。而這兩種方法正好相互補足（引自 Homan, 1991）。

八名研究者，三女五男，偽裝成會聽到幻音的病人分別進入美國東西岸不同的醫院。他們使用假名、假的職業宣稱，如此才不會和既有的過去病例連在一起，也防止得到差別待遇，因為有的研究者就是精神醫學的專業者。他們必須依賴自己、證明自己精神正常才可能出院。結果他們平均在醫院待了 19 天，最長的待了 52 才出院。在這段期間內，醫生開給他們八人 2100 顆藥丸。當時，醫學界認為可以根據外顯徵狀判斷一個人是正常或異常，結果這個研究挑戰了當時精神醫學界的自信（引自 Homan, 1991）。

Ditton 到他大學時打工的麵包店做研究。他在畢業典禮那天進入麵包店，成為隱藏的參與觀察者。他的工作是 12 小時換班制，他無法記得所有的資料，因此一有好玩的對話，他就會進廁所記筆記。他回憶幾乎所有的筆記都是記在廁所的衛生紙上面。他的研究旨趣在於工人被認為是「犯罪」的行為。他關心工廠工人如何適應單調的工作，發展出操縱時間的策略，例如無所事事（引自 Homan, 1991）。

1986 年 Homan 因脊髓炎而住院，觀察和反省已經變成他的習慣。在診療的時候，他就和醫生交換他的觀察反省心得，當他可以坐起來的時候，他用打字機寫了一篇論文，並且給醫生和護士讀。

根據他們的建議修正，後來寫成論文投稿給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發表（引自 Homan, 1991）。

Sissons 在車站前假裝問路，並且用隱藏攝影機錄下過程，她真正的興趣在人的行為語言。錄影結束後，研究者會表露真實身份，經過解釋後，百分之八十的人感到不高興。然後研究者再問一些有關個人的資料。

Griffin 在 1950 年代冒著損害肝臟的危險，透過吃藥及照射紫外線將自己的膚色改變，然後在美國南方以黑人的身份深入黑人社區進行研究。但是當研究結果發表後，電視和報紙有關他實驗的報導，引起黑人社區對他以及他家人的極大反彈，在強大壓力下，他的家人只好賣了房子搬到墨西哥住（Homan, 1991）。（讀者可以想像如果研究者因為研究而去當舞女、老師、或信教者，會引起何種不同的反應？）

上述的研究中，隱藏的策略就在其研究設計之中。Peneff 的研究則顯現了一個動態的研究過程。

Peneff 在沒有民族誌經驗的情況下，計畫研究阿爾及利亞在法國撤走之後的經濟發展與工業化等問題。他研擬了三十幾題訪談問題：誰借你錢來創業？父親的職業？革命前你在作什麼？隨後他獲得贊助，拿著學校的介紹信，以阿爾及利亞大學社會系教授的名義進行研究。最後他計畫研究一些行業，於是向國家工業局要資料，隨即拿到工廠地址及負責人資料的名單。祕密似乎是不必要且不合宜的。有大學和政府的支持和專業聲望，研究沒有什麼爭議的題目，他想研究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是他錯了。

他想要研究的工廠沒有列在電話簿上，也看不到招牌，工廠大多數藏在地下室、大樓或農場中。即使工廠發出的味道、機器聲說明工廠就在附近，也沒有人願意幫忙他找到。問題就在於研究者的自我呈現。他的盡量清楚與誠實的說法被當地人認為是不誠實的表徵。對當地人而言，客觀學術研究是沒有意義的。他們每天為基本生存而煩惱，奢侈地花錢來研究社會過程與結構是無法理解的。國家大學的成員、政府提供的名單（其實都已經過時了），都說明他不是一個天真、中立的研究者。對他們而言，更合理的解釋是他是一個收稅員、便衣警察、政府官員或工會組織者來打擊工人，因此老闆和工人都不願意幫他的忙。

他改變策略，跳開與大學及政府的連結，接受商業公會的補助。工業家較容易接受他，但是他們傾向資本主義發展，又與社會主義政府的方向不符，要做一個中立的研究者似乎不可行。資本家和社會主義者用不同的方式解讀他的行動。他發表的期刊文章被視為是反政府的。當時法國想打倒社會主義政府。他的電話開始被監聽、被便衣警察跟蹤。祕密警察誘騙他去參加犯法的示威行動。當這些動作失敗的時候，政府轉而向大學施壓。結果他被免職、驅逐出境，他的研究沒有完成，他的未來不知往那裡去？

他適時地找上法國大學，決定再試一遍。他編造一個假的自傳與專業，印一張假的名片，說明他是一個在北非銷售工業設備的法國公司（假公司）銷售代表。他穿上西裝、提老式公事包，進入阿爾及利亞。當地人可以接受法國商人的角色，假設他可能對政府不滿，但不會有害。街上的人也都願意合作幫他找到地下工廠。祕書或工

人則會介紹老闆給他。坐下之後，他就會顯現不好意思與驚訝，假裝他到了不對的公司。如果到了食品工廠，他就會說他是作服飾的，但是他並不急著走，接著表現對生意的興趣、談論經濟現況、國際貿易等話題。結果整個研究進行很順利。

他角色成功有兩個因素。他被視為一個能掌握國際經濟的法國商業代表。他和企業老闆的關係建立得非常快，馬上他們就把他視為自己人。商人透露他們詳細的自傳、說明如何在革命期從事祕密的反抗活動、回教人如何隱藏產權歸屬以保護他們。他被帶到私人運動俱樂部、聚會的酒吧，說明他們實際的獲利和政府公佈的數字有何不同。他一方面被視為是一個有知識的法國商人，同時也是一個年輕、新來、不了解阿爾及利亞工業化的人。他運用這個無知，讓當地人帶領他社會化。他扮演外國人、暫時的訪客、年輕，讓他容易接近他們、獲得信任。他們急於教育 Peneff，告訴他回教生活和革命。當然他們也利用 Peneff，要他對設計給喜歡法國品味的人的食物、酒、家具、服飾等提出批評。有時候則幫他們打電話、寫信。他找到既符合研究興趣、又能滿足當地人期望的研究方式。但是這種研究能夠算是負責任的民族誌嗎？（引自 Mitchell, 1993）

另一個爭議更大的社會學研究是 Humphreys 有關公廁性行爲的研究：「公廁交易」(Tearoom Trade)。1965 年 Humphreys 在發表一篇有關同性戀的論文之後，指導教授問他同性戀者通常到哪裡進行性行爲？而這個是他那篇文章所沒有處理的，他猜是公共廁所，但是這只不過是他的直覺而已。社會學家研究酒吧、牛郎，但是公共空間中陌生人的性行爲，可能被警方逮到，卻沒有人針對這

個行為進行研究。社會學家避免這個偏差行為的研究領域，由於其方法與情緒上的困難可以想見。然而得到許可進入同性戀的祕密世界，進行民族誌田野觀察，和同性戀者維持良好關係，必須對各種性行爲抱持沒有價值判斷的態度。而這種態度可能和研究者的社會過程中所學有所抵觸，不容易克服。知識上的訓練並不能幫助研究者去克服情緒的調適，而研究倫理使得這個問題更加複雜。Humphreys 的興趣在於研究公共空間中的陌生同性性行爲。為了準備這研究，他必須熟習同性戀的次文化。由於他過去在教會工作，對此次文化並不陌生。就像其他的偏差團體一樣，同性戀者也會發展防衛外人的策略：隱藏自己的真實身份、使用眼神交流與象徵動作、不願意透露聚會的地點、對陌生人高度的警覺、只有在熟人陪伴下才得以進入某些地點。找到這些地點對 Humphreys 而言並非難事，發現友善的潛在訪談對象之後，Humphreys 就告訴他們自己研究者的身份，他們帶他去參加一個扮裝舞會前的雞尾酒聚會。一個月的時間內，他到過十個同性戀酒吧、參加私人聚會、舞會、男妓出沒的咖啡廳、在同性戀者經常出現的公園與街道進行觀察、並且進行十幾個非正式的訪談。他的第一個想法是如果要觀察高度污名的行為，你就必須偽裝成為船上的一員。如果你帶著「我是研究者」的牌子，你在公廁中將只會看到沖洗馬桶的動作。

最後 Humphreys 找到把風皇后 (watchqueen, 在研究者進入之前就已經有的既存角色) 的角色扮演，亦即把風的人，他站在窗戶或門邊，或者在其間走動，可以觀察到進出公廁的情形。當有警察或陌生人來的時候，就咳嗽以警告公廁內的人。沒有問題或常客

進來的時候，他就點頭。他忠實的扮演這個角色，並且觀察成百的同性性行為，同時可以連結活動者與其汽車的關係。他得到一些觀察對象的信任，說出研究者的身份，對他們進行訪談，但是願意接受訪談的人大多數是教育程度較高的人。為了避免樣本的社會階級的偏差，他偷偷記下其他人的年齡、穿著與汽車牌照號碼。經由交通警察機關獲得車主的姓名與住址。一年後他參與一項政府舉辦的健康調查，將自己有興趣的題目融入，將五十個他的觀察對象放入這個調查的樣本中，並且擔任訪員。他改變穿著和髮型以免被認出，到這些人的家裡進行訪談，詢問有關其婚姻狀況、職業等資料。

結果他根據此研究所寫的書《公廁交易》得到 C. Wright Mills Award。但是後來華盛頓大學校方認為 Humphreys 在研究過程中多次犯下重罪，企圖撤銷他的博士學位，但沒有成功。不過仍然中止他的教授合約以及研究計畫的參與。批評者認為 Humphreys 的研究牽涉多次的欺騙與傷害。研究者偽裝成 watchqueen 的角色，隱藏其研究目的，進行觀察；獲取研究對象的姓名、車號與地址等研究者不應該得到的資料；將自己的研究興趣納入另一個健康調查，而受訪者又不知其研究目的；研究者再度偽裝成訪員，和他在公廁的觀察對象面對面訪談，獲取更多受訪者的資料；此研究的發表可能會對同性戀族群或是許多已婚卻又到公廁與同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造成傷害。批評者諷刺：過去我們在日常生活當中要提防警察、徵信社人員，現在我們還要時時提防是不是有社會學家在觀察、研究我們？

Humphreys 反駁說他最高興的一點就是同性戀族群對他的著

作有很好的反應，很高興他為同性戀者洗刷了污名。接著他表示他也想描寫他和研究對象之間互動過程中的溫暖與幽默，可是為了保護他們的隱私以免被認出，因此無法像 Whyte 寫出那樣動人的研究經過。他認為任何研究都有傷害的可能。檔案研究如果不能幫助對於社會行為的瞭解，而是扭曲他，也會傷害到人。犯罪學家使用聯邦調查局過濾的犯罪統計資料進行研究，研究者待在研究室搖椅裡，確保自己的安全，但是研究結果可能創造一個虛構的犯罪潮，因為他使用的方法已經偏離了事實真相。方法沒有所謂絕對的好或壞，而是比較好還是比較差。他還沒有碰見一個對研究對象完全誠實的研究者，如果有的話，那所有關於建立有效(effective)問卷的討論都可以丟棄了。研究者的角色也沒有所謂絕對完美的呈現。社會研究的倫理是情境倫理(situation ethics)，要隨時權衡。他忠實的扮演 watchqueen 的角色，所以沒有所謂錯誤的傳達角色的問題。公廁是公共場所任何人都有權進入。他在進行社會調查的時候，或許沒有全然透露他的身份，但是也沒有錯誤的傳達，他只帶兩頂帽子其中的一頂，並無刻意偽裝。他多重使用他的資料，使用並非受訪者原來以為的用途的資料難道就是違反學術倫理嗎？只要確保安全，他們不是經常使用政府普查的資料庫嗎？他認為他的研究不會增加或減少公廁中的性行為，但是他希望讓讀者對於已經存在已久的活動有比較好的理解。在道德或知識上他並不反對公廁性行為。但在道德上，他反對社會對這些行為的指責。做為科學家，他希望導正社會對這些行為的迷思與殘酷對待。不過如果這個研究有可能重來一次，他會花更多的時間在公廁和觀察對象建立良好的關係，

並進行訪談，而不會去得到他們的姓名和地址，以健康調查名義到府上訪談，雖然這樣樣本可能會有偏差，但是也可能得到更為豐富而深入的資料。

針對隱藏式研究的爭論，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面向來探討：

(一) 資料品質

Bailey (1996) 進入 Midsouth County 社區研究當地婦女的健康照顧議題，當她以研究者身份表明研究的目的之後，社區居民對於能夠成為研究對象覺得受寵若驚，帶她到處看、主動引薦她參與許多的社區活動。她認為如果她沒有誠實的公開研究者身份，可能會導致當地居民的懷疑、憤怒、不合作，甚至被逮到說謊。更不用說研究者在心理上會因為說謊而有很大的壓力。

反對欺騙的另一個理由是隱藏研究者的角色會限制研究的範圍，因為研究者身在其中，因此不會對某些事情質疑發問。再者，有些問題田野中大多數人允許研究者發問，可是如果自己人問這些問題卻會被視為愚蠢或突兀的。Bailey (1996) 說住在國民住宅裡的婦女都知道她對於健康照顧議題有興趣，所以她對於居民得到酵母感染時會做什麼的發問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可是如果她的研究者角色不清楚的時候，恐怕很難在平常的互動中做同樣的發問。所以隱藏研究者的角色反而可能妨礙許多有價值資料的獲取。田野研究中有許多的洞見是來自於研究者自我之反省，可是當研究者時時要保護自己隱藏的角色時，反而受到很多的限制，沒有辦法敞開胸懷去傾聽、質疑和觀察。

研究者也可能因為這個角色在田野獲得特權，例如獲得特權進入某些對於當地人而言是禁忌的場合。例如澎湖縣某個漁村，其清明祭祖之後「吃祖」的宴席，向來不准女性出席。女性負責準備食物、隨時提供各種服務，供男性大快朵頤。但是女性規劃專業者與女教授，卻由於她們在階級和權力上的優勢，而受到男性村民的力邀，可以和男性在宴席上平起平坐(謝慧娟，1996)。如果女性研究者採用隱藏的研究方法，恐怕就無法進入這種場合。

有關資料的品質，各有說法。公開研究法，其資料的取得受研究對象擺佈。Zhargreaves 選擇坐在教室後面觀察的研究方法，結果學生一下子就忘掉他的存在，可是學生告訴他，老師的表現有戲劇化的改變：「當你在的時候，他就盡量假裝表現成一個小天使。」(引自 Homan, 1991, p. 116)

也有學者認為隱藏式研究方法是進入某些田野唯一的方法，坦白研究者的身份將遭受拒絕，例如在警察或從事非法活動的領域進行研究。他們認為科學知識和真理可以合理化任何欺騙的手法。他們也認為反對者經常過度誇大隱藏研究中的欺騙。Denzin (1968) 認為社會中公共和私密行為的界線是隨著情境而變動的，很難在研究之先就做一個精準的判斷是否侵犯到研究對象的隱私權。根據 Goffman 自我表現的概念以及日常生活中經常出現的善意的欺騙，其實老實的參與者和偽裝者之間的分野很難清楚的斷定。

(二) 對研究對象的傷害

在田野中隱藏研究者的角色，違反簽署同意書的原則，因此被

認為是向研究對象偷竊資料。值得爭議的是，若研究者是為了更大的善的時候，有無權利這麼做？又什麼情況下研究對象沒有權利鎖住自己的資料。反對隱藏式研究的學者，認為它背叛誠信、破壞個人自由，而沒有任何因侵犯個人自由而得來的資訊是有其價值的。它也可能影響研究對象的行為或利益，例如 Ditton 的研究可能會影響麵包店工人的薪水。隱藏式研究方法並非必須、不可取代的，其實可以用更誠實的方法來獲取資料。

支持者則認為隱藏式研究法可能其實對研究對象更敏感、更會照顧他們的感受。隱藏式研究的報告出版通常也對研究對象比較敏感。公開研究固然有同意書取得在先，可能反而認為獲得的資料可以任其處理。相反的，隱藏式研究者會對於所觀察到的私密世界小心地處理。小心去除所有可能導致認出研究對象的線索、改變不是關鍵的訊息、將資料放在銀行的保險櫃裡。

Klockars 提到他在田野中的多重關係，他的報導人同時也是他的老師、學生、朋友與導遊。每一種角色有不同的責任、義務與期待，而其中許多關係和研究者／研究對象之間的關係是有衝突的，也因此無法經由簽署同意書來規範（引自 Emerson, 1983）。

所以同意書準則的訂定其實其關心道德上的要求遠超過對隱藏研究實際造成的傷害的顧慮。因為反對隱藏式研究的人可以接受一個社會學家真的生病住院的時候去研究他的住院經驗，可是卻認為社會學家沒有生病而喬裝病人去研究住院經驗是違反學術倫理的。讀者可以反省自己的道德判斷為何？這種研究對田野的貢獻與傷害為何？

(三) 對學術界的傷害

隱藏式研究污染研究環境，使得下一個研究者難以進入同一個田野。它破壞社會研究的令譽，如果人們對於研究的方法和目的都質疑的話，他們會關上接受研究的大門。此外，習於欺騙會降低研究者的學術敏感度，而為了維持隱藏者的角色，怕身份被拆穿，研究者心理壓力也很大，例如隨時怕被認出來，怕隨身的田野筆記本掉了。但是相反地，有的學者認為研究對象關心的可能不是方法，而是出版的內容。內容是不是有偏見、是不是客觀。如果研究結果的詮釋，帶給田野和居民污名的話，對研究對象的傷害更大；而使用隱藏式研究方法，但是能夠設身處地瞭解當地人的經驗和想法，提出同情的理解，則身份的欺騙對研究對象而言是無關緊要的。

(四) 權力關係

Wax 提到同意書經常被醫院、學校或監獄的守門人用來阻擋研究者去研究他們所控制的人。所以同意書其實是歧視沒有掌握權力的人。因為有權勢的人自會使用法律或其他資源來反抗，可是弱勢者沒有反抗的能力。不過也不盡然，例如 Caudill 的精神病院的研究是對精神醫師的挑戰。

同意書是針對單獨的研究者的規範，尤其是研究邊緣團體，如吸毒者、販毒者、原住民、同性戀者等的研究者。但是同意書以及其他倫理規範卻很少針對整個專業界進行反省。例如學術界和企業、政府的親密共生關係。有些學術界仰賴特定政府機構或企業支助研

究計畫的進行，我們是否也應該對這些研究加以規範。我們試著舉一些假設性的可能，如果核工系研究計畫的經費來源大都來自於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住宅輻射鋼筋事件，能否期望其發出客觀之聲？如果土木大地工程研究者的經費大都來自內政部營建署，林肯大郡倒塌，民衆將過失指向營建署的山坡地政策錯誤，此時能否信賴上述研究人員進行工程安全鑑定？社區居民會不會信任？如果營建署果真有疏失的話，研究人員會幫營建署粉飾太平，還是得罪營建署，自斷將來的研究經費來源？

(五)社會擴散作用

隱藏與欺騙可能成為研究者日常生活的習慣，欺騙變成一種生活方式，以致於在研究的情境之外，朋友仍然會變成研究者的研究對象。這種欺騙的習慣也可能會擴散到社會。不過也有人認為在其他領域裡，欺騙是可以接受的，研究為什麼就不同。娛樂或說故事中，欺騙是可以接受的，而人們在參加心理學實驗之前，其實已經知道實驗中有欺騙了。

八、公開研究的欺騙

社會科學研究中，即使研究者表明身份，無論實驗、問卷調查、訪談或田野研究，都仍然可能有欺騙和祕密涉入研究過程當中。研究者從來不會告訴研究對象所有的事情。田野研究者也可能對田野中不同的人透露不同程度的訊息。例如醫院的行政人員可能知道研

究者的身份，可是病人不知道。他們即使告訴研究對象研究的內容，也不會告訴他分析的理論角度。為了詢問田野當地人視為理所當然的議題與預設，研究者可能裝傻，好像對此議題一無所知。壓抑自我的一些面向，扮演無知、無威脅的角色。

學術研究中使用欺騙的目的通常是為了減少研究對象因為知道研究的真實目的與過程而產生反應(reactive behavior)，一方面可能干擾原來進行的日常生活，一方面研究對象可能會迎合研究者的研究目的而刻意隱藏原有的價值態度或行為，或者在研究者面前更賣力的演出。例如告訴研究對象他對幽默這個議題有興趣，可能就會影響他們幽默的展現方式。其實所有的研究某種程度都牽涉欺騙，只是研究者到底要向研究對象說明到什麼程度？在什麼情況下，他們要保守什麼研究的祕密到什麼程度？祕密既不可免，只有勇敢面對它作為研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然而科學的目的是為追求真理，卻又不斷使用欺騙，不是很奇怪嗎？如果欺騙為研究所必須，又找不到更好的替代研究方法，則可以事先說研究過程中有欺騙，先徵求研究對象的同意。是否大眾在作心理測驗或實驗的時候，已經預期會受騙？如果受限於學術場所，且必須的，是否大家可以接受？但是人也越來越精，以擊敗心理學家的設計為樂，或故意亂答。Fetterman(1989)還是大學生的時候，曾經參與複製 Milgram 服從實驗，他中途就離開實驗室。那一次參與實驗的經驗，影響他參加其他實驗的行為，他屢次嘗試推斷研究的目的，然後故意給相反的反應，來破壞研究。然而欺騙不能成為研究的常態，如果用事後翔實告知(debriefing)再作一次欺騙，

那後果將會很可怕。欺騙就像用 DDT，開始有效，但最終會污染了環境。華盛頓大學校園學生射殺另一學生，過路的學生沒有人阻止，沒有人去抓他，因為他們都以為只是另一個心理實驗(Diener & Crandall, 1978)。過度依賴欺騙，研究者會成為一個差勁的科學家。把實驗、研究當成遊戲設計，從設計欺騙中得到快樂。只想怎麼設計一個高明的實驗，而不是一個中規中矩而嚴謹的研究。結果把「聰明的欺騙」看得比「知識的發現」更為重要。而欺騙，有時會讓研究者會有罪惡感，覺得在操縱人，把人當物。

Reinharz (1984) 提出反對欺騙的理由：研究欺騙的預設是，從天真的受訪者比從有足夠資訊的合作者可以獲得更好的知識。社會菁英不能將有權力研究別人視為理所當然，並且用欺騙或自我合理化的方式。研究經常採用強暴的模式：拿、攻擊、跑。他們侵犯別人的隱私、擾亂其認知、操縱其關係、然後沒有回饋；一旦研究者的需求得到滿足，就結束關係。人本主義式的研究將轉化這種攻擊的模式，重新界定研究對象為彼此互惠的合作者，並反省雙方參與研究的動機何在。

Gans 則提出另類的思考方式：「如果研究者對他的研究活動全然的誠實，則人們會隱藏他們認為不合宜的行為與態度，所以會不誠實。因此，研究者必須不誠實以獲得誠實的資料。」(引自 Punch, 1986, p. 41)

九、另一種欺騙與作假

有別於隱藏式研究中，研究者隱藏自己的身份（偽裝或誤現，misrepresentation）或是在公開研究中研究者不完全告知被研究者充分的資訊等欺騙方式，有些研究所牽涉的欺騙，則沒有為了學術真理、公共利益、學術自由等合理化的理由，其欺騙就是欺騙而已，可能是為了研究報告的出版或其他研究者自身的利益。

在癌症研究中心任職的 Summerlin 將黑色的漆塗到白老鼠身上偽裝成皮膚移植，他的論文雖然附上照片，讀者也難以分辨。另一個由 Levy 所主持的實驗中，研究者將電極植入老鼠腦中的快樂中樞，並隨機給予刺激，以測量心理動力效應。所有的操作與紀錄都由電腦執行，不經由人手。但是 Levy 會適時地將資料計數器拔掉，以製造老鼠會影響發生器的假象。Levy 的欺騙行為被他的助手發現，其助手馬上辭職。事件曝光後，Levy 的研究生涯就此結束，但是其他心理學實驗也跟著受到他人的猜疑(引自 Diener & Crandall, 1978)。

英國心理學家 Burt 在全世界都極為知名，他的研究還得過美國心理學會(APA)獎，直到他死後，才發現他的研究有許多都是假造的。然而他的研究對於遺傳因素，種族差異等解釋，卻影響教育政策甚巨。他研究五十對雙胞胎在很不同的環境中成長，然而他們的 IQ 却高度相關，顯示 IQ 是遺傳的，而不是受環境影響。他過於相信自己的理論，覺得資料只不過是秀給別人看而已。結果他製造

假數據、自己個人的論文卻假造有共同作者、將本項研究結果在後來的研究中重複使用，以顯示前後的結論一致。雖然他的結論是假造的，但是他的研究不只對學術理論有影響，整個英國的教育系統就是建立在他的理論之上（引自 Diener & Crandall, 1978）。

學術研究的欺騙，有時不只是研究者個人的事，也和大環境有關。英國人民自認為英國是世界文化的搖籃，然而始人類的遺跡、化石、壁畫等卻出現在法國與德國，而不是英國。1907 年德國海德堡發現原始人類骨頭後，英國人更加不安了。在這樣的背景下，一位業餘考古家 Dawson 在英國 Piltdown 發現人類的頭骨，他聯絡英國自然歷史博物館的化石權威 Woodward 一起到發掘遺址觀察。他們將骨骸帶回博物館，將之拼湊在一起，缺少的部分就依其想像用石膏補起來，稱做 Piltdown 人。1912 年他們在倫敦地質學會上公布，轟動一時，雖然也有人質疑骨骼有問題、臼齒不像是人的，但是並未引起注意，大家咸認是偉大的真發現。原始人是英國人終於得到證明。不過一位動物學家 Hinton 仍然感到懷疑。他用已經滅種的象的腿骨製成板球棒拿到 Piltdown 挖掘遺址埋起來，等著 Dawson 去挖掘。果然，當此棒被掘出時，Dawson 與 Woodward 煞有其事在專業刊物上發表，聲明那是原始人運用工具的重要樣品。奇怪的是沒有人試圖去驗證那根球棒是不是真的。1920 年代中期在非洲找到類似人的化石後，Piltdown 人才開始被當作笑話。1950 年學者用現代科技檢驗，證明下顎是假造的，頭蓋骨也用顏料塗過。這件醜聞的意義，不在於誰是主犯，而是整個科學團體為什麼那麼容易受騙，願意相信那是真的（引自 Broad & Wade, 1990）。

研究的欺騙不一定出於上述案例那種精心的設計，就在我們平常進行的問卷調查與訪談的研究中，可能就經常出現。如果不加以討論與反省，有的時候就習焉不察，讓欺騙成為研究的一部份。

例如問卷回收之後，編碼員有可能會「拯救樣本」，幫忙回答空白的問題，以讓這份問卷可以列入分析。如果受訪者沒有回答種族這個問題，編碼員會瀏覽問卷，然後代為回答。這不只是扭曲資料，並且無視於受訪者不回答種族的意圖。編碼員沒有時間去想意義，必須馬上做決定。模稜兩可沒有在問卷設計考量之內，而被貼上「不一致」的標籤，然後被丟棄(Reinharz, 1984)。

一名研究生曾經在寒假參加「選舉態度調查」問卷訪談的工讀。抽樣名單是調查指導員事先依性別、年齡、鄰里等比例而遴選的十五名特定受訪者，事先並發函通知此事。此外，也根據相同變項，準備一份備選名單。此份訪談的問卷厚達三十頁，完整的訪談，一份至少要三十分鐘以上。由於訪談時間正值農曆春節前後，村民忙碌異常，加上人口外流找不到受訪者，在天氣寒冷而訪員失去耐性的情形下，研究生只要找到正選、備選名單上的人就問，根本不管其規劃好的順位。結果即使此研究計畫事先有嚴謹的抽樣預設，在真實的操作過程中其實根本沒有實現。

我的碩士論文研究國民住宅的鄰里關係，我曾經找了兩位大學生幫忙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回來之後，我隨機抽樣打電話詢問住戶是否有大學生曾經來做過調查，結果發現有些住戶他們根本就沒去過，顯見問卷是訪員自己假造的。後來，我只好把他們已經做好的幾十份問卷丟棄，重新來過。

此外，為了出版與升遷，為搶第一個發表，研究者可能只發表支持的數據，不支持就當是壞資料而丟棄；統計只說有顯著性的，沒有顯著性的就避而不談，假裝沒有做，讓別人以為他只作了這幾個分析。

研究的作假不但會誤導我們對社會現象的理解以及政策的擬定，也可能會浪費後來研究者的精力去重複測試(replicate)。

十、研究詮釋背後的理論觀點：以性別議題為例

社會現象複雜而多變，研究者不可能有一個全知的觀點，正如詮釋學所揭示的，所有的理解都建立在先前理解上，都植基於特定的社會歷史情境之中。因此，所有的研究也都反映了研究者以及研究者所處的理論傳統或研究社群的觀點。然而事實上監獄研究往往從獄卒而不是犯人的觀點、工業研究從經理人而不是工人的觀點、軍事研究從將軍而不是軍人的觀點來研究，因此社會學常使得壓迫變得更有效率而合法(Reinharz, 1984)。同樣地，社會科學也多數是由男性的觀點進行研究與詮釋，其結果往往強化社會原有的性別歧視。

有成千上萬的研究企圖證明性別的天生差異，結果似乎也都證明這個假設。然而問題是研究結果顯示沒有性別差異的研究可能就不會被學術期刊所接受，因為沒有發現統計顯著性就沒有學術價值。另一方面，此類研究也反映了研究者背後的性別觀點。

以性別與服從的研究做為例子。自 1950 年代以來，就有許多研究指出女性較男性服從。教科書幾乎將此視為「事實」。Eagly 發現其實只有 22% 的研究發現女性較服從，而且其中大都是談論政治、經濟、空間等女性較少談論的課題，因此女性較不易堅持己見。其他研究者發現，就針線工作而言，男性則聽從女性的意見；至於搖滾明星，則男女服從別人意見相當。常識覺得女性較服從，因此研究者也喜歡引用此論點的研究。這些研究有理論效度的錯誤。他們所測的其實是對於刺激的熟悉程度，而不是服從程度。他們給錯變數的名稱，然後得到社會所能接受的結論(Kirk & Miller, 1986)。

國內許春金與馬傳鎮(1994)有關「少年食用早餐與偏差行為之調查研究」中，研究者總計訪問了二千三百九十六名一般少年與三百九十六名犯罪少年。偏差行為是指包括逃學、吸毒、看黃色書刊等十八項行為。作者發現，少年吃早餐的習慣與內容，對少年偏差行為有相當的「預測」能力。作者並且對偏差行為與父母總收入、房屋坪數、母親教育程度、母子關係與師生關係等作統計相關性分析。於是我們看到了許多零星的「發現」與「解釋」。不在家中吃早餐與偏差行為在統計上顯著相關。鄉村少年早餐以米食為主，如少年未吃米食早餐，顯示生活較不規律，偏差行為自然較多，巧合的是該研究係省政府糧食局委託與補助。房屋坪數在四十一坪以上、父母每月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少年偏差行為較多。這些脫離了脈絡的發現或解釋，究竟讓我們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何更深的理解？這些統計相關，是獨立於研究者、且在研究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客觀現實嗎？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讀取研究的內容，將會驚訝地發現：少年在家中若能得到「母」愛，「母親」如果儘可能在家做早餐，則少年偏差行為就不易產生；「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少年偏差行為最多；「父親」如果沒有職業，兒女最容易有偏差行為。這個「發現」究竟傳達什麼有關性別的訊息？而研究者想提出什麼樣的建議以減少少年的偏差行為？在「價值中立」的面紗下，作者可能從未意識到性別的議題，但是卻不知不覺地參與了社會性別歧視的行列（引自畢恒達，1995）。

接著我們看看一項以六百位已婚婦女為問卷調查樣本、有關「婚姻同質與婚姻適應」的研究（林松齡，1997），作者在結論中指出：「夫妻年齡、教育的同質性不但沒有孕育見解上的共識，凡[反]而提供了競相辯解不同意見的適當環境……丈夫與妻子的相對社會經濟資源差距愈大，妻子依順丈夫的可能性愈大，對婚姻的滿意度也較大。……從妻子的觀點，丈夫有較高的年齡、較高的教育、以及較高的經濟所得，表示丈夫個人價值的提昇，因而可能得到妻子較多的尊重與仰慕。……『門當戶對』的擇偶理論，似乎難以解釋本研究的研究結果……而傳統中國社會……『夫唱婦隨』之文化價值引導下的角色理論似乎較符合本研究的發現」（第19-20頁）。研究者「發現」了研究之先就已經存在的社會現實嗎？還是研究的結果無法脫離研究者的先前理解與研究方法的關係？作者對於婚姻同質性與婚姻適應有興趣，但是又說樣本中大多數家庭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同質性太高，而且價值共識、互賴程度與婚姻調適也都很好，所以區辨力不強。接著研究者又把妻子年齡、教育程度、經濟所得

高於丈夫的樣本去掉。這樣的研究方法如何反應研究者原有的興趣？研究者將研究發現當作事實呈現，然後提出表象層次的解釋；忽略近一二十年來女性主義的努力，忽略對於臺灣性別結構的分析，結果只是再度加強社會性別的不平等關係。就應用層次而言，此研究的涵意為何？如果社會期待的是婚姻調適良好、美滿，研究者難道要建議「夫唱婦隨」？婚姻關係中的集體性別歧視該如何處理？

上述這些研究或許沒有違反研究倫理的準則，但是研究結果卻可能對某一個族群（女性）造成歧視與傷害。如果研究者動用了社會資源，接受女性研究對象的幫助，那麼研究者選擇適當的理論觀點與詮釋應該也是值得我們認真思考的事。

十一、代結語

以我過去在研究所教授質性研究方法的經驗，當講完研究者的自我反省與研究倫理等議題之後，有些同學會覺得壓力很大，覺得做研究好難，處處必須小心，思慮必須非常周全。我告訴他們，如果你們學到如何對研究過程進行反省，反而不敢去做研究，深怕什麼地方沒有考慮到，傷害了別人；可是都讓沒有反省能力的人做研究，不是更可怕嗎？他們說沒錯，但是這個理由不知道可以支持他們多久。事實上，談論研究者的自我反省與研究倫理，並沒有期待研究者要成為無私的聖人或是全知的智者。研究一定牽涉研究者個人的利益，例如為了拿學分、拿學位、升等、賺取稿費、滿足好奇心、滿足助人的心理，這些利益並不需要迴避或對之感到內咎，重

要的是研究者必須清楚自己的研究目的、研究對學術和社會的貢獻、研究者和研究對象的關係、研究方法和詮釋是否適當等，做一番仔細的考量。

當然談論研究倫理，若只期待研究者的自我反省與道德要求，絕對是不夠的，我們不能依賴研究者就一定有較高的道德感。因此每個專業還必須針對其專業特性訂定適當的研究倫理準則以爲規範，同時也成爲初學者學習的依據。每個研究者都在一定的專業文化中社會化，如何改變專業文化也是重要課題。過去學術界由於在實證論的籠罩之下，研究者自我似乎不在科學討論範疇之內；如今詮釋學與質性研究日漸受到重視，我們應該多鼓勵甚至要求研究論文必須撰寫有關研究過程、研究者在研究中的角色、研究者對於研究倫理所做的考量，一方面成爲學術界同儕相互討論與批評的基礎，一方面可以讓別人從中學習研究的設計、方法與經驗過程。同時學校有關研究方法的課程與教科書也應該涵蓋研究倫理的部分，讓研究倫理的討論能夠成爲學術討論不可或缺的內容。

如本文所述，研究倫理的準則比較多是對於個別研究者的規範，卻甚少對於整個學術專業結構性的權力關係進行反省。因爲有能力運用學術倫理的是具有專業能力與資源的學術界同行，而不是被研究的社會底層；同樣地，權勢菁英的守門者又可以利用學術倫理的要求來禁止研究者涉入他們所控制的領域，結果造成學術屈從的奴隸姿態(朱元鴻，1997)，這個現象恐怕更是討論研究倫理所不能迴避的重要課題。

註：爲了行文方便，本文中如不刻意區分男性與女性的時候，以「他」作爲人的通稱。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丁雪茵，鄭伯壠，與任金剛(1996)〈質性研究中研究者的角色與主觀性〉，《本土心理學研究》，第六期，頁354-376。
- Broad, W., & Wade, N., 張弛譯(1990)《科學的騙局》，臺北：九大文化。
- 朱元鴻(1997)〈背叛／洩密／出賣：論民族誌的冥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六期，頁29-65。
- 周樸楷(1997)〈密碼鎖得住隱私嗎？談臺灣學術界的問卷調查〉，《當代》，第一二四期，頁92-95。
- 林松齡(1998)〈婚姻同質性與婚姻適應〉，《國科會社會組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灣社會學社、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夏林清(1993)〈由實務取向到社會實踐：有關臺灣勞工生活的調查報告(1987-1992)〉，臺北：張老師文化。
- 殷鼎(1990)《理解的命運》，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畢恒達(1995)〈生活經驗研究的反省：詮釋學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第四期，頁224-259。
- 許春金、馬傳鎮(1994)〈少年食用早餐習慣與偏差行為及價值觀關係之調查研究〉，《警政學報》，第二五期，頁237-274。
- 黃應貴(1994)〈從田野工作談人類學家與被研究者的關係〉，《山海文化雙月刊》，第六期，頁18-26

- 葉保強(1987)〈人體實驗的醫學倫理〉，《當代》，第二〇期，頁38-45。
- 雷風恆(1995)〈天機不可洩漏！？臺灣的算命文化〉，《張老師月刊》，第二〇五期，頁80-87；第二〇六期，頁58-65；第二〇七期，頁67-73。
- 劉靜怡(1997)〈資訊科技與隱私權焦慮：誰有權塑造他的網路形象？〉，《當代》，第一二四期，頁78-91。
- 蔣斌(1994)《反省式民族誌的學術史脈絡》，未發表手稿。
- 蔡敏玲(1994)《教育民族誌中研究者的角色》，未發表手稿。
- 謝世忠(1987)〈民族誌道德與人類學家的困境：臺灣原住民運動研究的例子〉，《當代》，第二〇期，頁20-30。
- 謝世忠(1997)〈完人、超人與護權：人類學的倫理迷思〉，《當代》，第一二四期，頁96-105。
- 謝國雄(1997)〈田野的洗禮，學術的勞動〉，《純勞動：臺灣勞動體制諸論》，頁301-347，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謝慧娟(1996)《女性研究者在田野：田野研究中的性別意涵》，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嚴祥鸞(1997)〈訪談的倫理和政治：女性主義社會學者的自我反省〉，《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八期，頁199-220。

英文部份

- Altheide, D. L. & Johnson, J. M. (1997) "Ethnography and Justice," pp. 172-184, in G. Miller & R. Dingwall (Eds.), *Context and Method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ailey, C. A. (1996) *A Guide to Field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Bell, D., Caplan, P. & Karim, W. J. (Eds.) (1993) *Gendered Fields: Women, Men and Ethn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 Berg, D. N. & Smith, K. K. (Eds.) (1985) *Exploratory Clinical Methods for Social Research*. Berverly Hills, CA: Sage.
- Boelen, W. A. M. (1992) "Street Corner Society: Cornerville Revisite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1(1): 11-51.
- Boruch, R. F. & Cecil, J. S. (1983) *Solutions to Ethical and Legal Problems i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ulmer, M. (Ed.) (1982) *Social Research Ethics*. New York: Macmillan.
- Cassell, J. (1980) "Ethical Principles for Conducting Field-

- work,"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2: 28-41.
- Denzin, N. (1968) "On the Ethics of Disguised Observation," *Social Problems* 15: 502-506.
- Diener, E. & Crandall, R. (1978) *Ethic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isner, E. W. & Peshkin, A. (Eds.) (1990) "Part IV: Ethics," pp.243-299, in *Qualitative Inquiry in Education: The Continuing Debat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Ellis, C. (1995) "Emotional and Ethical Quagmires in Returning to the Fiel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4(1): 68-98.
- Emerson, R. M. (Ed.) (1983) "Part IV: Ethical and Political Issues in Field Research," pp. 253-311, in *Contemporary Field Research: A Collection of Readings*.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 Fetterman, D. M. (1989) "Walking Softly through the Wilderness: Ethics," pp. 120-140, in *Ethnography: Step by Step*. Newbury Park, CA: Sage.
- Fonow, M. M. & Cook, J. A. (1991) "Back to the Future: A Look at the Second Wave of Feminist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pp. 1-15. in M. M. Fonow & J.

- A. Cook (Eds.), *Beyond Methodology: Feminist Scholarship as Lived Research*.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Gadamer, H. (1989) *Truth and Method* (2nd ed.). New York: Crossroad.
- Heidegger, M. (1962) *Being and Time*. New York: Harper & Row.
- Homan, R. (1991) *The Ethics of Social Research*. London: Longman.
- Humphreys, L. (1975) *Tearoom Trade: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New York: Alkine de Gruyter.
- Hunt, J. C. (1989) *Psychoanalytic Aspects of Fieldwork*. Newbury Park, CA: Sage.
- Kimmel, A. J. (1988) *Ethics and Values in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 Kirk, J. & Miller, M. L. (1986)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 Kleinman, S. & Copp, M. A. (1993) *Emotions and Fieldwork*. Thousand Oaks, CA: Sage.
- Klockars, C. B. & O'Connor, F. W. (Eds.) (1979) *Deviance and Decency: The Ethics of Research with Human Subject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ee, R. M. (1995) *Dangerous Fieldwork*.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ewin, E. & Leap, W. L. (Eds.) (1996) *Out in the Field: Reflections of Lesbian and Gay Anthropologist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9) "Ethics: The Failure of Positivist Scienc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12 (3): 221-240.
- Lipson, J. G. (1994) "Ethical Issues in Ethnography," pp. 333-356, in J. M. Morse (Ed.), *Critical Issu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alinowski, B. (1967) *A Diary in the Strict Sense of the Ter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 Milgram, S. (1963) "Behavioral Study of Obedi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4): 371-378.
- Mitchell, R. G., Jr. (1993) *Secrecy and Fieldwork*. Thousand Oaks, CA: Sage.
- Oakley, A. (1981) "Interviewing Women: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pp. 30-61, in H. Roberts (Ed.),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 Punch, M. (1986) *The Politics and Ethics of Fieldwork*. Newbury Park, CA: Sage.

- Punch, M. (1994) "Politics and Ethic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83-97,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abinow, P. (1977) *Reflections on Fieldwork in Morocc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einharz, S. (1984) *On Becoming a Social Scientist*.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Ribbens, J. (1989) "Interviewing: An 'Unnatural Situatio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2 (6): 579-592.
- Richardson, L. (1992) "Trash on the Corner: Ethics and Technograph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1(1): 103-119.
- Rynkiewich, M. A. & Spradley, J. (Eds.). (1976) *Ethics and Anthropology: Dilemmas in Fieldwork*. New York: John Wiley.
- Scarce, R. (1994) "Dirty Data and Investigative Methods: Some Lessons from Private Detective" Work,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3: 214-253.
- Sieber, J. E. (1992) *Planning Ethically Responsible Research: A Guide for Students and Internal Review Boards*. Newbury Park, CA: Sage.

- Smith, C. D. & Kornblum, W. (Eds.) (1996) *In the Field: Readings on the Field Research Experience* (2nd ed.). Westport, CT: Praeger.
- Van Maanen, J. (1985) *Tales of the Field: On Writing Ethnograph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rren, C. A. B. (1988) *Gender Issues in Field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 Wengle, J. L. (1988) *Ethnographers in the Field: The Psychology of Research*. Tuscaloos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 Westin, A. F. (1967) *Privacy and Freedom*. New York: Atheneum.
- Whyte, W. F. (1981) *Street Corner Society* (3r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hyte, W. F. (1992) "In Defense of Street Corner Socie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1(1): 52-68.
- Willis, J. & Okunade, A. A. (1997) *Reporting on Risks: The Practice and Ethics of Health and Safety Communication*. Westport, CT: Praeger.
- Wolf, D. L. (Ed.) (1996) *Feminist Dilemmas in Fieldwork*.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